

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1) 万力破管字第 155-23 号

关于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挂靠项目 相关事宜处理的通知

致 王光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湘 01 破申 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21) 湘 01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管理人。2025 年 5 月 6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万力公司破产。

根据万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对于能收回工程款的挂靠项目，管理人将继续履行该项目的原合同，收到的工程款在扣除税费、管理费等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实际施工人或相关债权人。经管理人查明，你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万力公司签订《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及相关文件，系万力公司承建的旺德府凯悦国际项目项目的内部承包人，但你方至今未与万力公司就《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进行结算，为妥善处理万力公司的挂靠项目，维护实际施工人及债权人利益，依据一债会通过的上述方案，管理人特通知您如下：



1、请你方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之前与万力公司核对挂靠项目的财务账目，向管理人书面说明挂靠项目的施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工程款支付等情况，并向管理人移交项目相关资料，协助管理人开展该项目的对甲方应收款、对分包单位应付款等核实工作。若经管理人审核你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属实，且你方愿承接基于该项目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现有或未来债务）的，管理人将与你方签订挂靠项目继续处理的相关协议及文件，项目收回的工程款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在扣除管理费、税费等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你方或你方承包项目相关债权人。

2、若你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人移交挂靠项目相关资料并协助管理人开展该项目的对甲方应收款、对分包单位应付款等核实工作的，依据《企业破产法》之规定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挂靠项目已收和应收的工程款将纳入万力公司的财产，项目产生的债务纳入破产债权，并最终根据不同的债权类型依法进行有序清偿。同时，管理人将根据《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就万力公司的损失向你方追偿。

特此通知。

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雷律师：15575885099；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 1 段 198 号长沙逸欣华悦酒店 19 楼

